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3-005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78,982,146股,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4号),同意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34,049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2020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总股本为1,171,976,196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0年3月27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43,949,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变为3,366,943,049股,公司总股本由1,171,976,196股增加至2,125,925,196股,其中限售股份为流通股978,788,2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136,98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限售股数量为71名,为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78,982,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649%;本次上市流通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为678,982,146股,现确定限售期为2023年2月27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限售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104,166,666股股份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5,925,196股增加至1,320,091,861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限售的股东方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集团”)承诺

- 1.华润集团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华润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润集团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 若因公司发行权益分派导致华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华润集团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3.华润集团所持,若华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规定限售期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4.华润集团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在减持时遵守以下条件:
 - (1)不存在向华润集团投资者进行承诺的情况,华润集团已经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 (2)若发生向华润集团投资者进行承诺的情况,华润集团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华润集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华润集团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 6.华润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适用于华润集团减持行为有任何变更,则华润集团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 7.公司作为红筹企业的股东减持上市,如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红筹企业的股东减持行为做出特别规定,则华润集团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 8.华润集团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国华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国华润在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若因公司发行权益分派导致中国华润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中国华润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中国华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中国华润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3.中国华润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适用于中国华润减持行为有任何变更,则中国华润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4.公司作为红筹企业科创板上市,如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红筹企业的股东减持行为做出特别规定,则华润集团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5.中国华润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人严格遵守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与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限售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78,982,14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股)
----	------	------------	---------------	--------------	---------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	------	------------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编号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格式》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3-006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姚东晓女士(以下简称“姚东晓”或“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已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姚东晓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东晓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姚东晓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第八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架构图和章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姚东晓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姚东晓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东晓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姚东晓女士承诺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减持规定,姚东晓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生与公司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姚东晓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0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制造”)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699,7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6%,前述股份均已于2022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持有公司8,647,6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4%,中科天盛持有公司的前述股份均为其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向其无偿捐赠所得,已于2022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先进制造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自然日内实施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80,35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中科天盛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自然日内实施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7,6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先进制造出具的《关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科天盛出具的《关于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目前持股期限(天)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表列示的减持对象之外,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流通股证券出借融券余额为92万股,上述参与融资融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

存在所有权归属,不属于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股)
------	---------	------	------	-------------	---------------

注:1.减持计划将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2:表格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对应的“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授权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单位

同时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长

达6个月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

长6个月。

3.本公司(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

持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36个月内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

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其他如下:

(1)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形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沈阳芯源股票。在上述限售期

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

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

司(本单位)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所持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

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及减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

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减持事项与上市时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拟减持前持股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

件或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形等存在不确定性,先进制造和中科天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

价情况等情形择时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

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股权转让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

东减持价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

0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

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主

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紫燕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紫燕”)变更为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祁门路以南、振宁路以西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安驰路215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

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及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

款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

容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

要求,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2月

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2月13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募投项目
------	------	----	------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

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事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0666074001306633569,截至2023年2月1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

方“信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

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